

# 泰安市财政局文件

泰财采〔2017〕2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规范 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采购行为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高新区、泰山景区、旅游经济开发区财政局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采购行为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目录

《泰安市政府采购目录》内所列服务类项目，包括但不限于招标（采购）代理、项目咨询、勘察设计、工程监理、工程跟踪审计、财务会计审计服务、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、法律服务、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、后勤服务（维修保养服务、物业管理、安全服务）等服务项目，其承接主体和服务价格，均应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。

### 二、正确选择政府采购方式

采购人应按照市政府颁布的年度《泰安市政府采购目录》规定，结合拟采购服务项目特点和采购金额确定相应的采购方式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，组织采购活动。

### 三、签订并备案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委托方）与服务承接主体（受托方）应按照《合同法》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（委托协议书），约定服务内容、双方权利和义务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途径等内容。合同签订后，应在法定期限内到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### 四、全面公开政府采购信息

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除涉密情形外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“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”和“泰安市政府采购网”，对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、采购预算、采购文件、采购结果、采购合同和履约验收情况等予以全面公开，保证采购全过程的公开、透明、可追溯。

泰安市财政局

2017年4月12日

信息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泰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4月17日印发

---